

英國金融監理概況

金融監理工作執行目的，除維持金融體系運作順暢與安全外，尚涵蓋保障存款戶權益及確保公平金融交易。伴隨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情勢，金融機構間業務與角色區別，日漸模糊，金融監理工作遂面臨重大挑戰。本文旨在介紹英國金融監理業務統轄一元化概況，作為我國擬採金融監理一元化之參考。

英格蘭銀行〈Bank of England〉為歷史最悠久之中央銀行。根據英格蘭銀行法，其經營目標為：維護金融體系健全發展，提升金融服務有效性，維持幣值穩定。就首要目標言，最終為強化保障存款戶與投資者權益，此與金融機構業務經營良窳密切相關。依據 1987 年銀行法規定，金融監理業務係由英格蘭銀行轄下之銀行監理局掌管。隨金融市場進步與發展，銀行與金融中介機構之傳統分野，日趨模糊。職此之故，英國首相布萊爾於 1997 年 5 月 20 日宣布，英國金融監理體系改制，將資金供需與支付清算系統中居樞紐地位之銀行體系，及隸屬證券投資委員會之各類金融機構，業務整合成立單一監理機構，即金融服務總署〈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，簡稱 FSA〉。¹

FSA 合併下列九個機構業務監理：建築融資互助社委員會、互助社委員會、貿易與工業部保險業委員會、投資管理監理組織、個人投資局〈主管零售投資業務〉、互助社設立登記局〈主管信用機構監管〉、證券期貨管理局〈主管證券及衍生性信用商品業務〉、證券投資委員會〈主管投資業務，包括票據清算與交換〉、及英格蘭銀行監理局〈主管銀行監理，包括批發貨幣市場〉等。法律賦予 FSA 權力如下：一、對銀行、建築互助社、投資公司、保險公司與互助社之授權與審慎監理；二、對金融市場與清算支付系統之監理；三、解決對影響公司企業、市場及清算支付系統之問題，在某些特殊狀況下，如英格蘭銀行未能貫徹其利率政策，且影響危及經濟體系穩定性時，FSA 將與英格蘭銀行諮商合作。

FSA 掌管所有金融組織，冀以提升監理效率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併改善受監理單位之金融服務。受 FSA 監理之金融產業，對英國經濟重要性如下：金融服務佔國內生產毛額 70%，約佔 FTSE 100 總值 30%，近一百萬人服務於金融產業，相當於 5% 之英國勞動人口。大部份成年人均為金融產業之消費者：80% 家計單位擁有銀行或建築互助社之帳戶，約 70% 購買人壽保險或養老年金，超過 1/4 成年人投資股票或單位信託。

¹ 證券投資委員會〈即 SIB〉成立於 1985 年，為英國管理及監督各類金融組織業務之機構。FSA 係由 SIB 更名而來，其業務包括原隸屬於 SIB 監理範圍，暨自英格蘭銀行移轉之銀行監理權。